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代表委任表格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a) 重選林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嬌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余亮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方吉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李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額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已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